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 杭州市拱墅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拱墅区社区矫正工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编制单位： 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年1月21日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二）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否

（三）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 ） （四）需求调查对象

（五）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1）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二）；预算金额：50.00万元，中标单位：新生启航（杭州）文化有限公司，中标金额：49.80万元；

（2）项目名称：社会组织参与上城区社区矫正工作；预算金额：56.00万元，中标单位：浙江省阳光雨露公益服务中心，合同金额：55.95万元。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其他相关情况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学习、公益服务活动、心理辅导服务、政策性帮扶服务、家庭社会支持服务、心理健康教育、未成年人帮扶、社区矫正网站运维等所需的一切服务内容。本项目2025年全年矫正对象列管数量预估约1100人。

（二）预算金额（元）： 680000.00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 ）

（四）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 □进口 ☑国产

（五）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拱墅区社区矫正工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 | |
| 数量 | 1 | 单位 | 项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本项目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学习、公益服务活动、心理辅导服务、政策性帮扶服务、家庭社会支持服务、心理健康教育、未成年人帮扶、社区矫正网站运维等所需的一切服务内容。本项目2025年全年矫正对象列管数量预估约1100人。 | | |

（六）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杭州市拱墅区司法局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25 |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5%； |
| 2 | 25 | **第二次付款：**6月30日前，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25%； |
| 3 | 25 | **第三次付款：**9月30日前，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25%； |
| 4 | 15 | **第四次付款：**11月30日前，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5%； |
| 5 | 5 | **第五次付款：**服务期满经验收、项目专项审计和第三方绩效评估后，采购人根据得分情况按等级支付余款，评估结果为好，支付10%；评估结果为合格，支付5%； |

4.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采购要求结合考核内容进行售后服务。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采购人对投标人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 投标人及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采购人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项目资料和数据。

保密协议：投标人需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投标人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采购人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如有违反，按合同的违约条款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无。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元）： 680000.00 ，最高限价（元）： 680000.00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2025年2月

（三）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委托代理安排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采购包划分： □分标项 ☑不分标项

（六）合同分包： ☑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电子卖场 □其他采购方式 （ ）

（九）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为充分竞争，选择公开招标。

（十）竞争范围： ☑公开发布 □电子卖场

（十一）评审规则： ☑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 ）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 （ ）

（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要标的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拱墅区社区矫正工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 | |
| 数量 | 1 | 单位 | 项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本项目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学习、公益服务活动、心理辅导服务、政策性帮扶服务、家庭社会支持服务、心理健康教育、未成年人帮扶、社区矫正网站运维等所需的一切服务内容。本项目2025年全年矫正对象列管数量预估约1100人。 | | |

2.履行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履约地点和方式： 杭州市拱墅区司法局指定地点。

4.价款或者报酬：

5.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考核要求 |
| 1 | 25 |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 |
| 2 | 25 | **第二次付款：**6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 |
| 3 | 25 | **第三次付款：**9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 |
| 4 | 15 | **第四次付款：**11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 |
| 5 | 5 | **第五次付款：**服务期满经验收、项目专项审计和第三方绩效评估后，甲方根据得分情况按等级支付余款，评估结果为好，支付10%；评估结果为合格，支付5%； |

6.资金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7.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7.1.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7.2.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参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成交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7.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成员现场组织对产品进行清点及现场演示，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5.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7.6.履约验收时间：在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验收及结算。

7.7.服务人数核定：矫正对象的服务人数结算方式为服务项目周期内月度平均在册数与减少数的总和（计算方法：矫正6个月以内的4人折算成1人，满6个月不满12个月的2人折算成1人，满12个月的算1人）。

7.8.考评标准：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达标后进行项目考核验收。乙方应按照司法局要求每月进行工作小结，每半年出具该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包括组织开展教育学习、个案矫正、心理矫正、公益活动、社会适应性帮扶、社会关系改善等社区矫正工作，并在服务期满前提供项目的工作绩效报告及经费使用明细，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内容的考核。

8.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9.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杭州市拱墅区司法局。无论何时，本项目所涉系统中的包含文字、声音、图像等所有的数据信息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等权益都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所有数据信息。乙方须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中的所有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删除。乙方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确保甲方及最终用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由于甲方原因而导致前述系统数据信息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相关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10.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本项目不涉及

11.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要合规，因乙方提供不合规的服务引起的法律责任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任意一方擅自将对方客户信息等透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其他用途发布未经对方确认的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双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实际结算，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擅自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合同及其附件或补充合同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2.其他条款

/

**三、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1.采购单位： 杭州市拱墅区司法局

2.是否选择代理机构： □是 ☑否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4.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6.其他

无

（二）履约验收时间： 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验收及结算。

（三）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2.商务履约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六）履约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需求。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四、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是 □否

（一）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如遇到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的政策进行采购需求调整。

（二）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如遇到实施环境发生变化，根据新的实施环境进行采购需求调整。

（三）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如遇到重大技术变化，根据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四）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根据调整后的项目预算更新采购需求。

（五）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质疑投诉结束后继续采购或重新采购。如质疑投诉影响实际服务期，则顺延服务期。

（六）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重新采购 。

（七）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置，追究过错方责任。

（八）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变更、解除合同。

（九）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置，追究过错方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审查意见

采购单位： 杭州市拱墅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拱墅区社区矫正工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第三方机构： 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时间： 2025年1月21日

**一、审查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拱墅区社区矫正工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二、参与审查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内部处室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倪智晟 | 拱墅区司法局 | 社区矫正管理科 | 科长 | 13758218465 |  |
| 2 | 李廷战 | 拱墅区司法局 | 社区矫正管理科 | 三级主任科员 | 13754310698 |  |
| 3 | 董敏霞 | 拱墅区司法局 | 社区矫正管理科 | 三级主任科员 | 15869028841 |  |
|  |  |  |  |  |  |  |
|  |  |  |  |  |  |  |

**三、一般性审查情况**

|  |  |  |
| --- | --- | --- |
| **审 查 内 容** | | **审查情况** |
| 1 |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 ☑是 □否 |
| 2 |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 ☑是 □否 |
| 3 |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 ☑是 □否 |
| 4 |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 ☑是 □否 |

**四、重点审查情况**

|  |  |  |
| --- | --- | --- |
| **审 查 内 容** | | **审查情况** |
| （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 | 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 | ☑是 □否 |
| 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 | □是 □否 |
| 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 | □是 ☑否 |
|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 | □是 ☑否 |
| 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 ☑是 □否 |
| （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 | 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 | ☑是 □否 |
|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 □是 □否 |
|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 | ☑是 □否 |
|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 | ☑是 □否 |
|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 ☑是 □否 |
| （三）采购政策审查 | 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 | □是 □否 |
|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否 |
| 是否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否 |
| 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否 |
| 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否 |
| 是否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否 |
| （四）履约风险审查 | 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 | ☑是 □否 |
|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 | ☑是 □否 |
|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 | ☑是 □否 |
| 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 | ☑是 □否 |
|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 | ☑是 □否 |
|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 ☑是 □否 |
| （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1 | □是 □否 |
|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2 | □是 □否 |
|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3 | □是 □否 |
|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3 | □是 □否 |

**审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